

徽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ZC2024-CS-011

采购单位: 徽县残疾人联合会

集采机构: 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服务协议	13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	15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2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徽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徽县残疾人联合会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05-07 09: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3001JH621227005**

项目名称：徽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8.0(万元)**

最高限价：**48.0(万元)**

采购需求：徽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25至2024-04-30，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60.164.200.102/>）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5-07 09:00:00

地点：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60.164.200.102/>）进行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4-05-07 09: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4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

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徽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 址：徽县桥西民政大厦二楼残联办公室

联系方式：0939-75212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徽县城关镇北街 12 号

联系方式：0939-7522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亮

电 话：0939-752278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徽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 徽县残疾人联合会
3	磋商内容: 徽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无
6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数量及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章节目录, 每页都有页码标注。 2、磋商响应文件应是加盖带公章的电子扫描件。 3、电子投标文件 (PDF 格式) 一份。
9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合法经营的托养服务、家政服务、社会服务、公益性社会服务等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

12	<p>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列为100%。</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	--

二、 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述及资金来源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1) 采购人名称:系指徽县残疾人联合会

2) 集中采购机构: 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3) 本次磋商的内容为: 关于徽县 2023 年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及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

4) **服务期限: 12 个月。**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供应商”系指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且符合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2)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证书副本（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
- 3) 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具有具有合法经营的托养服务、家政服务、社会服务、公益性社会服务等机构的相关资质证书。

6)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采购公告后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 磋商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磋商的所有费用,本集采机构不收取项目代理费,但评委评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文件
- 4) 服务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磋商办法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集中采购机构。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集中采购机构所发送的补充通知，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发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单位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3. 磋商总则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竞争性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供应商应按磋商内容进行磋商。

3.1.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竞争性磋商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偏离表;
 -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质量承诺。
 - 8) 服务工作方案
 -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3.2.2 供应商在满足“服务要求”中对项目整体要求不变的前提下，可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投标

3.3.1 供应商在磋商时间前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一份；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3.3.2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委托单位，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3.3.3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3.3.4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应扫描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签字。

3.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写明：开标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

3.4 投标有效期

3.4.1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在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3.7 投标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并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8 磋商过程及评审

3.8.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

3.8.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委托单位不能接受条件的;

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未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6) 磋商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要参数。

3.8.3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 详见“评审办法”。

3.8.4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相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 因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 并不做任何解释。

3.8.5 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后, 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8.6 集中采购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3.9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9.1 接受投标后, 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为止, 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 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3.9.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为止, 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 其磋商将被拒绝。

4. 澄清和质疑

4.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

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供应商应尽早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供应商（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磋商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

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磋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磋商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磋商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磋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5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及时将相关证据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提请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第三部分 服务机构协议

甲方：徽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 [HZC2023-CS-006] 号磋商文件的中标结果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徽县 2024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

正式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明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

乙方必须执行《招投标法》、《合同法》等条款、本协议及投标承诺，并提供优质服务。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应及时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违约通知书 15 天内或经甲方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发出书面通知中止或终止协议。同时保留索赔权利。
-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条独立存在，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八、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应遵照协议严格履行协议义务，对未尽事宜及有关争议由双方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解决。

九、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3、中标结果通知书；
- 4、磋商响应文件；
- 5、磋商文件澄清（如果有）；
- 6、其他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协议签订后，中标服务机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须备案登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磋商内容

徽县 2024 年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推动残疾人托养服务深入开展，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版）》《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及《2024 年全省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结合残疾人分布情况，在居住相对集中的地区开展日间照料服务，在居住相对分散的地区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努力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解放残疾人家庭劳动力。2024 年，为 50 名徽县户籍持证城镇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为 80 名徽县户籍持证城镇重度残疾人开展上门居家照护服务。

二、项目实施

（一）对象范围。具有徽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年龄在 16—59 周岁，身体及精神状况稳定，无传染病及其他严重疾病，对自己或他人无攻击性和伤害性行为，无酗酒等不良行为隐患，自理能力较弱、有照护服务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视力、肢体残疾人。

(二) 服务方式。采取日间照料和居家照护两种方式进行。

(三) 服务内容

1. 日间照料：采取社区就近、就便日托的照料模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心理疏导、社会适应能力辅导、职业康复、劳动技能训练和辅助性就业等基本照护服务，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 居家照护：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上门提供每月不少于 2 次的理发、清洗被服、打扫卫生等生活协助，或简单康复训练、健康检查及心理疏导等居家照护服务。

(四) 服务承接。通过本级残联的公立托养服务机构和依托社区建立的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就近就便提供服务；无托养机构的县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选定有爱心有资质的社会机构提供服务。

(五)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不计入补贴范围。个人服务期限以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被照护人员因故不能继续接受照护服务的可及时调整补充。

三、补贴标准

1. 日间照料：按每人每月 600 元标准补贴，全县共照护 50 人。

2. 居家照护：按每人每年 1500 元标准补贴，全县共照护 80 人。

四、项目管理

（一）服务对象选取程序。

1、**摸清底数。**城关镇、嘉陵镇、大河店镇残联要认真组织开展摸底工作，全面摸清符合条件的城镇重度残疾人底数和服务需求情况。

2、**筛选对象。**县残联、城关镇、嘉陵镇、大河店镇残联和服务机构根据摸底情况，组成工作组，依据服务对象标准入户筛选拟服务对象人选。

3、**进行公示。**对拟服务对象在所在社区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4、**确定对象。**对拟服务对象在所在社区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服务对象，开展服务工作。

（二）**项目职责。**县残联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评估验收和资金管理。对项目全程监督验收，随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收集汇总项目进展情况。

（三）**绩效管理。**项目采取分阶段评价的方式进行绩效管理，县区残联分三次对承接服务的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档案，并将绩效评价惩罚性条款写入服务承接协议。第一次绩效评价在服务启动后第3个月进行；第二次绩效评价在第6个月内进行；第三次为评估验收在第11个月内进行，若评估验收不合格，立即督促整改。

（四）**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分三次支付服务机构，项目实施首月，预付资金总额的35%；第二次绩效评价合格后支付资金

总额的 60%；评估验收合格后支付 5%的尾款。评估不合格的，落实整改待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五、实施步骤

1、项目准备阶段（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制定《2024 年徽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摸清服务对象底数。按政府采购完成购买服务招投标事宜，确定服务机构。县残联与机构签订承接协议，中标服务机构与服务对象、服务对象所在乡镇、行政村（社区）签订五方协议。

2、项目实施阶段（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服务周期 12 个月。县残联要和服务对象所在乡镇、行政村（社区）共同对承接机构的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督，分阶段进行绩效评价。

3、检查验收阶段（2024 年 6 月、9 月、12 月、2025 年 5 月）。

县残联要和服务对象所在乡镇、行政村（社区）共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乡残联要高度重视，规范实施项目，认真谋划和执行好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成立徽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执行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不定期检查检查进度和服务质量，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规定，对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完成省市验收。

（二）严格项目管理。

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通过合规合理、公开公正的程序确定服务对象。及时启动项目。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要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服务对象确实受益。同时要做好数据录入工作，及时将服务情况录入全国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系统。

（三）加强督促检查。

各级残联要加强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县区残联要做到督促检查全覆盖，全年不少于4次；市残联每次督促抽查范围不少于50%，全年不少于2次。

（四）做好宣传推广。

运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微信公众号、网络等传媒手段，及时做好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的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机构参观，产品展示义卖等公益活动，让全社会关注残疾人，引导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到残疾人帮扶的志愿服务中。

服务要求

一、有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

1. 是审批与注册登记手续应齐全、合法运营的机构。食堂应获取有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医疗设施应有当地卫生管理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2. 应有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服务场所为自有用房或协议承租 2 年以上，确保能够持续运营发展。
3. 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
4. 建设与发展应坚持公益优先原则。
5. 法定工作日应开放，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每天 8 点-19 点。

(二)场所要求

1. 设置与功能

- (1)场所设置要充分考虑环境、建筑、消防、交通、地质、电梯等安全因素，宜邻近或在社区内，便于出入，远离环境污染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周边无危险场所(如河流湖泊、高压电站等)。
- (2)场所宜在建筑底层部分，相对独立，有户外活动场地。
- (3)二层以上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过道宽度应能保证使用轮椅或辅助行走工具时通畅。
- (4)场所应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六室一工坊”，即：多功能活动室、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和就业工坊。

2. 场所标识

(1)场所标识名称统一规范为“XX县(区)残疾人日间照料中心”(方牌为:长60CMx宽40CM,材质为铜质,红色黑体;竖牌为:长240CMx40CM,材质为铜质,黑色黑体)。

(2)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消防、公共信息等标识和标志并符合有关要求。

(3)标识和标志完整、清晰,便于服务对象辨认,所用的文字和图案应避免引起歧义和误解。

(三)设施设备要求

1.配置应急处理所需的急救药箱、轮椅等与障碍程度相适应的设备,提供康复器械、运动器材、图书报刊、电视机、计算机和互联网等设备。

2.配置桌椅、储物柜、宣传栏、培训及成果展示区(柜)。

3.配备适宜的室内清洁、取暖、降温、通风、照明、消防等设备,公共区域应设置应急照明灯。

4.配备满足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要求的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

5.休息室应配置符合服务规模的卧具及床上用品,保持床上用品清洁、平整、干燥,必要时随时换洗。

6.室内家具和设施应无锐角或加装软性防撞设施。

7.定期对服务设施和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修复。

(四)服务环境要求

1.室内外活动场所通风、采光良好,合理进行环境布置和绿化。

-
2. 服务场所干净、整洁、无异味。公共区域每日定时清扫、消毒。
 3. 服务设备和用品摆放有序，保持通道畅通。

(五)管理要求

1.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卫生管理制度、权益保障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2.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机构设备设施安全、人身与财产安全、卫生安全、医疗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信息安全等管理应符合相关要求。
3. 服务免费项目、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应公开、公示。社会捐助、政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有规范的使用记录，定期公开财务报表。
4. 建立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合同管理机制，明确服务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5. 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做到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应至少包括服务对象个人基本情况、日间照料服务协议书、健康情况、医疗记录、服务过程记录、康复训练情况等。档案应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6. 制定与所提供服务相适应的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地点、流程、质量要求和指标等，并按照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开展服务质量评价。
7. 制定与提供服务相适应的岗位工作标准，明确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并上墙公示，
8. 设置固定的社会开放日，自觉接受公众参观和社会监督。

9. 建立采访接待制度，规范采访接待程序，由县级残联指定专人或部门负责接受采访。

六、人员要求：

1. 从业要求

- (1) 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和职业证书。
- (2) 接受过残疾人基本生理与心理知识培训。
- (3) 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尊重和善待残疾人。

2. 仪表与行为

- (1) 统一着装，佩戴服务工牌。
- (2) 保持微笑，使用文明用语。
- (3) 对残疾人服务耐心细致、体贴周到有爱心。

3. 人员配备

(1) 配备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一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一服务人员比例不低于服务对象总人数的 10%；

一专业技术人员(含兼职)应根据日间照料中心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配置，包括医师、康复治疗师或护士、心理辅导人员、就业服务指导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等。

(2) 食堂应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厨师、营养师。

(3) 可根据实际需要招募一定数量的志愿者和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社会

工作者应具备相应资质。

(二) 管理人员

1. 具有社会工作类、社会福利类或康复医疗类等相关学习或培训经历，并有 2 年以上的管理工作经历。
2. 熟悉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熟练掌握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的基本知识和专业知识。
3.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管理培训。

(三) 专业技术人员

1. 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水平能力证明或接受过相应专业技能培训，
2. 具备提供残疾人社会工作、医疗或康复、就业指导、心理咨询或疏导等专业服务能力。
3. 每年至少参加 1 次符合相关专业规范要求的业务学习或专业培训。

(四) 服务人员

1. 熟悉残疾人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政策，掌握安全卫生等基本知识。
2. 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3. 每年至少参加业务培训 1 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生活照料和护理

1、 生活照料

一穿衣，如协助穿衣、更换衣物等；

一修饰，如洗头、洗脸、理发、梳头、修剪指甲、剃须等；一口腔清洁，如刷牙、漱口、清洁口腔等；-饮食照料，如协助进食、饮水或喂饭等；
一排泄照护，如定时提醒入厕、提供便器、协助排便与排尿等；
一压疮预防，如为残疾人定时更换卧位、翻身，及时清洁皮肤及阴部等。

2. 代管代发药品

(1)代管代发药品，应有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签署的有效委托书。

(2)接收、代发医疗药品或协助用药时，服务人员应查阅、核对服务对象的就诊病历卡、医嘱等，并做好详细登记。

(3)服务人员应注意观察服务对象用药后反应，如有异常应及时通知医务人员。

(4)药品应由专人、专柜保管，避免丢失、损坏和过期失效。

3. 户外活动

(1)协助有需要的服务对象进行室外活动。在天气情况允许的条件下，每天协助服务对象到室外活动不少于 1 小时。室外活动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外出前提醒服务对象入厕，准备好服务对象外出的衣物及其他外出用品；

一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配备相应辅助器具，掌握其使用方法，并在使用前进行相应检查；

一一室外活动时尽量选择路面平整的地段，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确定活动的方式、活动的内容等。

(二) 膳食服务

1. 膳食供应

(1) 应为服务对象提供营养丰富、全面合理的均衡饮食，符合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生活习惯。

(2) 制作和提供的膳食应保证安全、卫生，并做好留样。(3) 食品安全管理应符合食品安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餐具应符合要求，就餐完毕应及时清理，并保证就餐环境清洁卫生，

2. 协助进食

(1) 根据服务对象需要放置食物、餐具，给予必要的帮助，对有视力障碍的，应告知食物的名称，将筷子或汤匙按服务对象喜好习惯放好，协助进食，

(2) 用餐过程应加强巡视，观察进食情况，评估饮食营养需求是否得到满足，教育纠正抢食、暴饮暴食等不良饮食习惯。

(3) 进餐后及时撤去餐具，提醒和协助服务对象洗手、漱口或做口腔护理。根据需要做好进食记录(如进食种类、进食时和进食后的反应等)。

(三) 能力训练

1.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1) 指导服务对象进行基本生活自理活动训练，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洗漱、入厕、穿衣、吃饭等生活行为。

(2) 在模拟家庭环境和劳动环境中指导残疾人学习简单家务和劳动，使其能够在协助和指导下完成煮饭、拣择蔬菜、整理床铺、洗衣服、打扫卫

生等活动。

(3) 应与服务对象的家属或监护人及时沟通其训练的内容和情况，以便服务对象回家后，在真实家庭生活场景中能对其生活自理能力进行重复巩固训练。

(4) 应制定详细的训练考核标准，通过适宜方式定期考核服务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

2. 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1) 通过使用文明用语、尊重他人、互助合作、文明着装等文明礼仪训练，使服务对象在仪容仪表、待人接物等方面得体、适度。

(2) 通过开展教育培训、图书阅览、上网和收看收听电视广播等活动，帮助服务对象知晓社会舆情，更好地融入社会。

(3) 指导服务对象了解和掌握生活的环境，在模拟超市、银行、医院、邮局、公共交通等简单社会场景中进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提高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

3. 运动功能训练

(1) 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以运动功能为主的训练，指导其规范使用矫形器和训练器具，帮助其巩固医疗康复效果，使其身体运动功能得到恢复或代偿。

(2) 有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应定期对服务对象的监护人进行必要的简单技术培训，使服务对象在机构之外也能够得到持续的运动功能训练。

(3) 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转介到专业医疗康复机构

进行诊断和治疗。

4. 劳动技能训练

(1) 对有就业意愿的服务对象应提供适宜的辅助性生产劳动项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安全保护应与服务对象的劳动能力相匹配。服务对象参与生产劳动之前，应根据个体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必要的培训。

(2) 有条件的日间照料中心宜定期组织劳动技能展示、竞赛等相关活动。

(四) 心理辅导

1. 为服务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健康关爱、团体辅导等服务，提高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水平。

2. 宜在重要节假日组织开展适宜服务对象的集体活动。

3. 定期安排服务对象家属或监护人、志愿者到机构内进行活动，鼓励服务对象接待访客或外出参加社区或社会公益活动。

4. 对心理和行为出现异常的服务对象应密切关注，根据必要程度，召集专业人员进行座谈分析，为其制订行为矫正方案。对其心理和行为出现极端异常、严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甚至人身安全的，应当立即转介至专业医疗机构就诊。

(五) 文体娱乐

1. 开展适宜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根据服务对象的不同兴趣及特点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

2. 组织开展郊游、演出、义卖、联谊等外出实践活动，指导服务对象在自然的社会环境中实践已学到的技能，帮助其丰富生活、增进友谊、陶

冶性情。

3. 在开展文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服务对象的安全。

八、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服务评价和改进、按照《甘肃省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试行）》执行。

第五部分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

1.1 磋商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 磋商小组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5 磋商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小组可以与供应商进行多次磋商，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方案、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修订《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不可磋商核心条件。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交二次磋商报价，不提效二次磋商报价的，默认最终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方案按照商务能力、技术方案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磋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1.6 评标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确定最终采购需求方案。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

规定执行。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最终采购需求方案确定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纪律和监督

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磋商。

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评分标准：

本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单位为成交单位，当得分相同时，以其中服务得分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评分细则如下：

报价得分（20分）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0。

3.2. 投标报价政策性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列为10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满分2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服务水平	10分	1、配备1名能够从事心理疏导、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执业医师、社会工作者等相关专业的服务人员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职业技术资格结业证书或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具备养老服务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服务人员有健康证或心理咨询师、社工证、老年照护职业等级证书、养老护理员资格证、健康管理师、护士、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相关职业技术培训资格及结业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8分(需提供相关职业技术培训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5分	1、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地域环境、交通出行、人员分布等因素,投标人需配备有服务车辆以保障全面服务。每配备一辆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驾驶证、与服务单位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人必须是服务单位法人(其他组织必须为服务单位负责人),原件对应复印件加盖公章,缺一项者均不得分。
		5分	2、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证明资料的,得2分。分区合理加3分,共5分。须配备有户外活动场所、多功能活动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医疗保健室、餐厅、厨房、就业坊、休息室、助浴室、理疗按摩室、无障碍卫生间等。(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证明材料、室内外照片等,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p>3、提供针对本项目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的设施照片:包括康复器材、常规检测仪器等, 提供1种得1分, 共5分。</p> <p>4、为服务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设备清单及劳保用品等, 投入的设备包括: 洗衣机每投入一台得1分; 理发用具及其它每投入一种得0.5分, 满分5分。</p>
服务 技术 部分 (50分)	管理制度	5分	<p>投标人有完善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回访制度、投诉处理等制度、员工奖惩制度、服务安全风险规避制度。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5分。没有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p>1、提供在每次实施的服务要有影像记录得2分;</p> <p>3、有服务前后对比照片资料(照相时需有参照物, 能证明当时的服务时间), 能做为验收依据的得2分。</p> <p>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 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康复护理、陪医陪护、疾病预防、心理疏导、生活照料服务、健康保健服务、精神慰藉服务、代购代办其他残疾人急需的服务服务实施方案内容, 针对服务对象体现出专业化、特殊性、规范化, 方案完整详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 每体现一项得2分, 满分16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承诺	8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日常生活照料和托养服务方案包括:</p> <p>(1) 居家环境卫生清洁; 擦扫室内设施; 家务整理; 检查室内外用水、电、火、煤安全排查的每月服务2次的得2分。</p> <p>(2) 对服务对象个人衣服(包括内衣)、床上用品、门窗帘进行清洗; 翻晒被褥服务承诺每月达2次的得2分。</p> <p>(3) 提供洗头、理发、刮脸、助浴、做饭、助餐等服务承诺每月达2次得2分。</p> <p>(4) 每次服务完成后有服务对象或监护人签字确认服务结果的得2分。</p>
	人员组织	10分	<p>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分工名单: 包括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员岗位、身份证、联系电话等方面打分, 有一项得2分, 满分8分;</p> <p>2、成交后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全部持有健康证的得2分。</p>
	紧急救援方案	2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对象就医、发生紧急情况时, 有提供助医、助急服务方案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p>
	意外保险	5分	<p>承诺为服务人员购置意外保险的, 每购置一人得0.5分, 最高5分。</p>

注：（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四舍五入原则）

（二）获得最高评估分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三）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按下列顺序排列以确定将被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投标价低的；

2.技术服务得分高的；

3.商务得分高的。

（四）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五）综合评分完成后，先不公布评分结果，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商进行现场二次报价后，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竞争价格，在投标商承诺接受该服务价格的前提下，依据综合评分的结果，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

3.3 保密要求

从开标时起到中标公告发布时止，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一份，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团队整体实力：职业资格及相关证明**
- （五）人员简历表
- （六）服务机构资格申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质量承诺；
- （九）服务工作方案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
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天有效，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
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
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
标。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函，开标现场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徽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中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
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中。

四、职业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业资格及相关证明			联系电话
			证书名称	证号	备注	

五、个人简历表

应附主要人员的相关资质证、资格证。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六、服务机构资格申明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机构名称：_____

2、总部地址：_____

3、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注册资金：_____

6、法人代表：_____

7、开户银行：_____

8、开户账号：_____

9、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流动负债：_____

5) 净值：_____

10、公司概况：

11、公司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一览表：

12、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0			
2021			
2022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自行编写）

九、服务工作方案
(自行编写)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未给出的表格形式请根据行业自身特点自行设计；

附件 1: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徽县城镇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C2024-CS-006

分包号：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金额 (万元)
		12 个月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注：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